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令

地址：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

承辦人：張博雯

電話：02-23111501#261813

受文者：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全後留照字第115002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總說明，紙本，1，頁。二、修正對照表，紙本，2，頁。三、修正要點，紙本，3，頁。（91I00-1150022330-1.pdf、91I00-1150022330-2.pdf、91I00-1150022330-3.pdf）

主旨：修正「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照辦。

說明：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

副本：電
交
202609491
10:38:57
文
章

指揮官陸軍中將俞文鎮